

合同编号：



GXGLA2503531CGN00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桂林市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及效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30-GXHC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标项一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元整（¥：¥4013700），项目包含指定地点前端设备、机房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三部分的一年维护服务，以及服务配套设备的采购，具体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运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交付期：配套设备交付使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合同编号：



GXGLA2503531CGN00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运维费用：实行全部维护费用包干制，服务费每半年按比例支付，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实际支付运维费=应支付金额 $\times$ Z（质保期平均绩效系数）。

(3) $Z=(C1+C2+C3+\dots+CN)/\text{质保期考核季度数}$

(4) $C1\dots CN$ ：每季度绩效系数；季度综合考评分数 ≥ 90 分为优， $C=1.0$ ； $90>$ 季度综合考评分数 ≥ 85 分数段为良， $C=0.8$ ； $85>$ 季度综合考评分数 ≥ 80 分数段为合格， $C=0.7$ ；季度综合考评分数 < 80 分数段为不合格， $C=0.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超过 4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立即纠正。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编号：



GXGLA2503531CGN00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

合同编号:



GXGLA2503531CGN00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 (或应答) 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5. 经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技术规范书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103200109221015142

日

期:

2015.11.14

日

期:

2025年11月14日